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6-023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如下：股东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怡珀新能源”）持有公司股份1,458,422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1.53%。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于2024年7月29日起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逸飞激光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怡珀新能源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58,422股（不超过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1.53%），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怡珀新能源出具的《关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截至2026年4月21日，怡珀新能源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1,458,422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1.53%，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怡珀新能源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458,422股
持股比例	1.5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58,42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怡珀新能源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6日
减持数量	1,458,42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8日～2026年4月2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858,422股 大宗交易减持，6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0.00～54.70元/股

减持总金额	71,137,046.2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5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3%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本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3月12日。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14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新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21日，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新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67元/股的130%（即11.27元/股），已触发“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港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新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全部赎回。

● 投资者所持“新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8.6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公开发行了3,691,35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6,913.50万元，债券期限为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2.20%、第六年为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89号文同意，公司36,913.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港转债”，债券代码“111013”。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已发行的“新港转债”自2023年9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9.18元/股，最新的转股价格为8.67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5元（含税），自2023年6月5日起，“新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8元（含税），自2024年5月8日起，“新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8.8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8元（含税），自2025年6月12日起，“新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8.6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本数）；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21日，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新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67元/股的130%（即11.27元/股），已触发“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新港转债”的决定

2026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港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新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新港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新港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四、相关主体交易可转债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新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5年10月22日至2026年4月21日）存在交易“新港转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期初持有“新港转债”528,260张，占发行总量比例为14.31%；期末持有“新港转债”0张，占发行总量比例为0%。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均未交易“新港转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新港转债”。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提前赎回“新港转债”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提前赎回“新港转债”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新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8.6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新港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6-022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4/28	—	2026/4/29	2026/4/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但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以本次分红派息时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后股份余额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81,414,892.80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等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涉及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07,074,464*0.20÷409,226,523=0.1989元/股。

综上，公司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989）÷（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4/28	—	2026/4/29	2026/4/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维建、张锦鹏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是股息、红利，则由派发股息、红利的企业代扣代缴，因此，对于持有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按10%的适用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8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5-85933668

联系邮箱：ir@shuhua.com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0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1,952,89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1,769,995.4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14.7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4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6）050000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保荐人分别与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三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100290754300001	鸿蒙生态智能终端与通信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长寿路支行	671781479830	鸿蒙生态智能终端与通信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95508899000195379 85	鸿蒙生态智能终端与通信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40010078801500003629	鸿蒙生态智能终端与通信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注：上表为实际开户银行，根据银行的内部管理制度，部分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约主体为实际开户行的上级支行或上级分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100290754300001/671781479830/955088990001953798 5/400100788015000036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以上专户仅用于甲方鸿蒙生态智能终端与通信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限__/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雷、刘愉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各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各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1、本次回复中关于项目各项审批手续办理周期、建设工期等安排，均为公司基于当前情况作出的初步规划。相关审批事项办理周期较长、流程环节较多，易受政策调整、审批节奏变化、申报材料完善进度等因素影响，存在审批进度不及预期、办理周期延长、甚至部分审批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项目建设进度受设备交付、工程施工、供应链保障、天气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项目实际开工时间晚于计划、建设周期延长、分期建设节奏调整等建设期延迟风险。

2、本次回复涉及的投资回收期、投资收益率等测算指标，均建立在相关假设条件实现的前提下。由于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尚未完成全部前期审批、未与核心客户签订正式租约、未锁定最终用电价格及运维方案，项目投资成本、机柜租金、上架率、用电成本等核心测算参数尚未确定，相关测算结果存在无法实现的风险，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或盈利保证。根据当前初步测算，项目一期的投资回收期为11.8-13.2年，回收周期较长，未来若出现行业竞争加剧、政策调整、市场需求变化、电价波动等情形，投资回收期存在进一步延长的风险。

3、公司目前未在宁夏地区持有大规模新能源电站，后续在当地获取新能源项目开发指标亦存在不确定性；若未能取得相关指标，项目绿电供应将主要通过中长期电力交易、绿电采购等市场化方式解决，可能对项目用电成本及绿电消纳协同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4、若公司未能按照投资框架协议约定的规划推进项目建设，存在潜在违约责任风险，可能对项目实施及政企合作关系产生不利影响；本次项目投资规模较大，相应融资将推高公司资产负债率，若叠加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资金回笼节奏放缓、融资环境发生不利变化等情形，公司可能面临阶段性资金压力，进而对短期流动性及整体偿债能力造成一定波动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提交了《关于签署宁夏中卫算力中心项目投资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并于同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26〕0641号《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工作函》”）。根据《工作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人员就《工作函》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你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提交公告称，公司与中卫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就宁夏中卫1GW算力中心项目达成合作意向，约定项目计划总投资约245亿元，计划部署机柜约5万架。本项目总投资规模较大，上述协议为框架性约定，相关审批手续能否顺利完成，项目最终落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告披露前，公司股价连续上涨，提交当日涨停。鉴于上述情况，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对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一、公告显示，公司主营光伏发电业务，拟投资算力基础设施，打造第二增长曲线。请公司：（1）结合所处行业背景、主业经营情况、发展规划、电站区域分布等，说明本次跨界大额投资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协同性；（2）结合项目所处行业状况、市场规模、竞争格局、供需情况、发展趋势、公司在手订单及客户拓展情况等，分析投资项目产能能否充分消化，并结合公司算力业务经验、人才储备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项目落地实施能力。如存在尚未披露的不确定性事项，应当充分提示风险，后续还应结合实际投资方案和履行情况，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明确市场预期，不得利用信息披露配合股价炒作。

【回复】

（一）结合所处行业背景、主业经营情况、发展规划、电站区域分布等，说明本次跨界大额投资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协同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开发、运营、转让及EPC业务。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自持电站规模约5.95GW，2025年上半年发电量35.91亿千瓦时。从收入构成来看，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24亿元，其中光伏发电业务收入16.05亿元，占比75.56%；户用光伏电站滚动开发业务收入3.89亿元，占比18.34%。公司电站项目广泛分布于华东、西北、华北等区域，其中西北区域集中式电站装机容量约1.5GW，为公司重要的发电基地之一。

当前，公司所处的新能源发电行业正从规模扩张阶段迈向高质量发展与全面市场化转型的新阶段。随着我国电力市场化改革持续深入推进，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收益模式正发生深刻变化。一方面，新能源上网电价逐步告别固定标杆电价时代，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不断提升，电价波动风险显著加大；另一方面，新能源消纳压力有所抬头，2025年全国平均弃光率同比上升约1.5个百分点，西北部分区域在特定季节的弃光率突破10%。与此同时，绿电交易、碳市场等机制尚处于完善过程中，新能源环境价值的变现渠道和定价机制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上述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现有电站资产的收益稳定性和持续发展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自持电站规模较大且部分分布于西北等资源富集区，在电力现货市场及消纳压力加剧的背景下，单一依赖发电业务的盈利模式面临波动性上升、长期收益预期承压等潜在风险。公司亟需通过业务创新与战略升级，延伸产业链价值，打造与新能源发电具有天然协同效应的下游负荷侧业务，以对冲电价波动与消纳风险，进一步提升盈利稳定性与发展韧性。投资建设算力中心项目，依托公司绿电资源实现“算电协同”，正是公司应对行业变革、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的战略选择。

另一方面，若仅作为第三方算力中心的供电方，公司与下游用户之间通常签订中长期购电协议，但该类合同期限往往远短于电站的全生命周期，且受制于对方续约意愿、电价波动重谈等因素，难以实现绿电资源与负荷需求的长期稳定匹配。此外，单纯供电模式下，公司无法深度参与下游负荷侧运营，难以对冲弃电风险，也无法充分获取绿电溢价和算力运营带来的附加收益。因此，通过自投算力中心，公司可直接将自身绿电转化为算力服务，实现“发电—算力”一体化运营，既锁定了稳定的内部消纳渠道，又延长了产业链价值，有效规避合同期限与电站寿命错配、电价波动等外部不确定性，切实提升公司盈利的稳定性与抗风险能力。

1、本次投资的必要性

（1）电力市场化改革持续深化，公司单一发电业务盈利稳定性面临系统性挑战；

（2）下游稳定负荷稀缺，自建算力中心是锁定绿电消纳、对冲电价波动的最优路径；

（3）国家数据中心枢纽节点具有稀缺性，优质资源正被快速抢占，公司若不及时布局将错失战略机遇。

2、本次投资的合理性

（1）主业经营稳健，具备跨界基础条件

公司深耕光伏电站开发运营多年，形成“滚动开发、持有、出售”的轻重结合模式，截至2025年6月末，自持光伏电站装机约5.95GW，经营现金流充裕、项目管理与基础设施建设经验成熟，为算力项目落地提供资金、管理、建设能力支撑。算力中心项目在项目备案、能评审批、土地及电力接入等前期申报与审批环节，与公司长期从事的新能源电站投资流程高度相似，公司在电站开发过程中积累的政府对接、行政审批、项目报批经验可有效迁移至算力项目中，有效提升审批效率、降低时间和沟通成本。因此，公司本次投资算力中心并非从零开始的跨界摸索，而是在既有能力圈内的自然延伸，项目前期推进效率与确定性具备充分保障。

（2）区位资源优势显著

中卫数据中心集群是国家“东数西算”工程的重要枢纽节点，具备气候干燥、年均气温较低等天然优势，有利于降低数据中心PUE值、节约运营成本。中卫市人民政府承诺将本项目纳入中卫市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积极协调能评审批、电力接入、土地办理等前期手续，并提供“六通一平”等基础配套支持。

（3）同业实践验证，投资节奏审慎可控

目前市场上新能源企业依托自身电力资源与能源管理能力布局算力，已形成可复制的成功路径。同业实践表明，通过“订单驱动、分期建设、风险共担”的审慎模式，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并实现商业化落地。

根据公开信息，金开新能新疆昌吉项目（规划5,000P）首期2,000P分两期建设，已于2025年8月完成首期交付并进入商业运营；协鑫能科以“绿电+算力+虚拟电厂”协同模式，已实现苏州、上海双智算中心的投运；豫能控股通过参股平台公司（持股42.29%）+引入控股股东共同运作的方式布局算力业务，展现了“专业合作、风险共担”的审慎进入策略。

公司宁夏中卫智算中心项目充分借鉴同业成熟经验，投资节奏审慎可控。项目以框架协议为基础，总投资约245亿元，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计划投资约100亿元、IT功率400MW，并预留二、三期扩建空间；后续将根据订单情况分步推进，杜绝无订单支撑的盲目扩张，确保投资与市场需求相匹配。为合理控制资金压力与投资节奏，公司将综合采用直接融资、间接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并通过引入战略合作方共同投资、分期投入的方式稳步实施，审慎评估资金筹措能力和项目推进节奏，确保新能源主业持续稳健运营。

3、本次投资的协同性

（1）能源协同：绿电直供降本，负荷带动消纳

公司目前未在宁夏大规模持有光伏电站。宁夏作为全国重要的风光新能源大省，新能源装机规模大、电力市场化交易价格具备明显优势，同时也存在一定的新能源消纳与限电压力。公司长期深耕新能源电站投资、建设与运营领域，对风光项目开发、电力市场交易、新能源消纳优化等具备成熟专业能力。本次算力中心项目落地，可作为稳定、大容量的优质负荷，为区域新能源消纳提供重要支撑。

未来公司将积极争取在中卫市获取新能源项目开发指标，依托中卫作为“东数西算”枢纽节点优势，深度参与当地绿电园区等算电协同项目建设。通过“算力中心负荷+配套新能源指标”的闭环模式，实现绿色电力就地生产、就地消纳，有效降低算力中心用电成本，提升绿电使用比例，在行业内形成差异化的绿色算力竞争优势。

即便未来公司未能在当地获取配套光伏建设指标，公司在新能源电站开发、电力市场化交易、绿电资源整合方面所具备的成熟经验与渠道优势，可依托区域绿电市场，通过中长期购电协议、绿电认购、跨省跨区绿电采购等方式，为项目稳定获取低成本、高比例绿电，实现零碳算力供给。该协同不依赖自建光伏，仅依托公司电力资源整合能力即可实现，能够有效降低项目用电成本，形成差异化竞争力。

（2）能力协同：项目开发、建设与运维管理经验复用

公司在西北区域深耕多年，具备大型能源基建项目的前期审批、工程建设、安全运维、能源管理等全流程经验，可直接复用于本项目，缩短建设周期、降低建设成本，提升运营稳定性，该协同属于公司核心能力的延伸。

（3）战略协同：向绿色综合能源服务商转型

通过布局绿色算力，公司由单一光伏电站运营商向“绿电+绿色算力”综合能源服务商升级，优化业务结构，打造差异化竞争壁垒，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与全体股东利益。

（二）结合项目所处行业状况、市场规模、竞争格局、供需情况、发展趋势、公司在手订单及客户拓展情况等，分析投资项目产能能否充分消化，并结合公司算力业务经验、人才储备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项目落地实施能力。

1、产能消化分析

（1）行业前景广阔，结构性需求旺盛

在AI发展与“东数西算”推动下，国内智能算力需求持续快速增长，中卫作为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区域算力需求稳定释放。项目以机柜租赁为主，面向云计算、人工智能、互联网等企业客户，市场空间充足。

从竞争格局来看，中卫算力集群已形成运营商、云厂商、第三方IDC及能源背景企业共同参与的市场格局，各类主体定位差异明显，竞争相对有序。基础运营商侧重网络与基础算力服务，云巨头主要服务自身生态，第三方IDC聚焦通用托管业务，整体市场尚未出现过度同质化竞争，高功率密度、绿电驱动的智算资源仍存在结构性供给缺口。

中卫数据中心集群作为国家“东数西算”工程八大枢纽节点之一，已形成显著的规模优势和产业集聚效应。截至2025年底，集群标准机架累计达23万架，算力卡18.6万张，算力规模达13万P，中卫算力分指数位列全国城市第5位。集群整体上架率超过80%，已吸引13个大模型在当地开展训练推理，承接了全国头部互联网企业智算负荷发包总量的68%。

2026年，中卫谋划实施新续建项目27个，力争标准机架规模达40万架、算力规模突破30万P、智算规模实现再翻番。尽管区域供给持续扩容，但高密度机柜仍处于供不应求状态：据中国信通院、赛迪顾问等权威机构数据，当前AI高功率机柜（≥15kW）全国上架率普遍超80%，西部算力枢纽需求增速显著高于供给增速，≥20kW智算机柜占比偏低，而头部客户规模化采购需求持续攀升，高功率、绿电直供型机柜存在明确供需缺口。即便区域新增项目集中落地，供给结构仍以适配AI训练的高密度机柜为主，与刚性需求高度匹配，不存在系统性过剩风险。

根据宁夏印发的《“东数西算”工程宁夏枢纽建设实施方案（2025—2027年）》，到2027年，宁夏数据中心标准机架将达到80万架，算力规模达到80万Pflops，智算占比达到80%以上，新建数据中心绿电占比达到100%。公司本次投资建设宁夏中卫1GW算力中心项目，选址于中卫数据中心集群宣和片区，深度契合中卫算力产业高速增长与规模化集聚的发展方向，本项目规划为20kW高密度机柜，适配区域结构性缺口，可充分借力区域产业生态和政策保障，实现项目高效落地与运营。

（2）以销定产，按需建设，保障产能消化

国家“东数西算”工程对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实行严格的“窗口指导”准入管理。根据公开信息，2025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数据局联合发文明确，大型及以上算力基础设施项目须由国家评估论证后方可开工建设。本项目作为超大型算力中心，将严格遵循“先审批后建设”原则，在完成国家“窗口指导”审批及其他全部前置审批手续后，方可正式启动建设。

在审批合规的前提下，公司进一步实施“以销定产”的订单驱动策略，着力保障产能消化。公司已与市场潜在客户开展接洽，目前尚处于相对前期阶段，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本次框架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加快推进意向客户锁定及订单落地事宜。算力中心项目收益的实现主要依赖于算力租赁订单及相关服务收入，公司将优先锁定意向客户，明确租赁规模与周期后，再匹配建设规模与分期节奏，确保投资与需求精准对接。以订单确定性驱动后续投入，避免无订单支撑的盲目扩张。

分三期建